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党史资料

1961年中苏经济科技谈判的一组文献

中苏边界谈判亲历记 李凤林

我给李维汉当秘书 黄铸

第一部《毛泽东选集》的印刷和出版 周明 曹国辉 张寿恩

毛主席教我们如何办报 霍泛

解放战争时期学生运动一页(二) 金冲及

毛泽东与中苏论战 逢先知 金冲及

毛泽东一篇讲话的“泄密”经过 陈燕如

《毛泽东选集》的编辑 陈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名录 宗道一

2003. 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党史资料 第88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编. -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3.12

ISBN 7 - 80136 - 972 - 6

I. ①中… ②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 - 党史 - 史料
IV. D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17181号

中共党史资料 (88 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 讯 处: 北京 8796 信箱 邮编: 100080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百环公寓 18 层

社办电话: (010) 82517235

发行电话: (010) 82517762; 82517244

传 真: (010) 82517249

经 销: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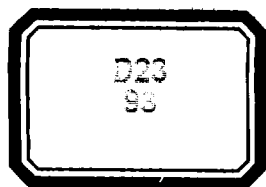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3 印张 280 千字

2003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ISBN 7 - 80136 - 972 - 6/K·822

定价: 18.00 元



中共党史资料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党史资料》编委会

主 任：张启华

副主任：杨公之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洪君	龙协涛	邢广程	陈 夕
李 捷	李正华	沈志华	汪朝光
张 琦	武 力	贺耀敏	栾景河
黄小同	黄修荣	章百家	韩泰华

主 编：陈 夕

副主编：杨公之

刘荣刚（常务）

CCP History Material

Edit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CP History Material

Chief Editor: CHEN Xi

Associate Editor: YANG Gong-zhi
LIU Rong-gang

目 录

2003 年第 4 期

文献档案

- 1961 年中苏经济科技谈判的一组文献 (4)

回忆录

- 中苏边界谈判亲历记 李凤林 (25)
我给李维汉当秘书 黄 铸 (36)
记陈毅和外宾的三次谈话 齐锡五 (48)
第一部《毛泽东选集》的印刷和出版 周 明 曹国辉 张寿恩 (53)
毛主席教我们如何办报 霍 泛 (61)

本刊专稿

- 解放战争时期学生运动一页
——日记：1947 年 12 月—1948 年 1 月 (二) 金冲及 (67)

专题资料

- 毛泽东与中苏论战 逯先知 金冲及 主编 (83)

封面题字

张 杰

封面设计

安 平

总第八十八辑

2003 年 12 月出版

毛泽东一篇讲话的“泄密”经过

——西方报界报道《正处》始末

陈熹如 (110)

毛泽东倡导和组织的三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活动

王雪梅 (120)

人物研究

王炳南与党的对外工作

骆亦果 (127)

史实考证

关于晋察冀日报社《毛泽东选集》出版时间的考证
对《张闻天年谱》一则史实的补正

奚景鹏 (139)

孔繁玲 (147)

海外资料

关于朝鲜停战谈判最后阶段的俄国档案文献

沈志华 (150)

信息窗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名录

(1949.10.1—2003.11.18)

宋道一 (176)

执行编辑

汪文庆

文献编辑

王晓锋

1961 年中苏经济科技谈判的一组文献

外交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报送中苏两国政府经济科技代表团所签订的苏联 援助中国建设和扩建 66 个项目的协定及中苏 两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等六个文件

(61)计外刘字 1083 号

(61)科会武字 575 号

国务院：

中苏经济科技谈判业已结束，并根据周总理、李富春副总理 6 月 16 日的批示，于 6 月 19 日在莫斯科签订了以下几个文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苏联在技术上援助中国建设和扩建 66 个工业企业和其它项目的协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处理过去双方所签订的苏联在技术上援助中国建设和扩建工业企业及其它项目的各项协定和有关文件的议定书；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学人员从中国派往苏联和从苏联派往中国进行研究和实习的条件的协定；

在上述协定和议定书上代表我国政府签字的是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代表团团长顾卓新，代表苏联政府签字的是苏联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主席、代表团团长斯卡契科夫。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在协定上代表我国政府签字的是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代表团副团长武衡，代表苏联政府签字的是苏联政府代表团成员、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基·瓦·阿列克辛柯；

(五) 苏联政府代表团团长斯卡契科夫致我政府代表团团长顾卓新关于资料

问题的复文；

(六) 我国政府代表团副团长武衡致苏联政府代表团成员、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基·瓦·阿列克辛柯关于废除 1954 年中苏科技合作协定等文件的换文。现将上述六个文件的中文副本各一份报上，请予备案。

附：如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

1961 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政府关于苏联在技术上援助中国建设和 扩建 66 个工业企业和其它项目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根据 1950 年 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并根据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平等、互利及兄弟般互助的原则，在总结了过去苏联援助中国工业建设方面的卓著成效的经济技术合作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之间的这种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对于过去两国已经签订的各项协定中尚未完成和尚未开始的建设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撤销之后，商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将根据苏联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对本协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 66 个冶金、化学、石油、机械制造、国防等工业企业和电站的建设与扩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供应设备和提供技术援助。

第二条

对本协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由苏联方面完成设计的企业的建设，将按双方商定的范围和期限，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技术援助：

一、提供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产品的图纸和工艺文件、设备安装图纸及其它资料。

二、供应设备、仪器、仪表、电缆制品和在现场制造配套设备所需的专用材料。

三、提供建筑和设备安装、调整、开工生产方面的技术援助。

中国有关机关将按双方商定的期限，向苏联有关机关提交为设计本协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企业必需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对本协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由中国方面完成设计的企业的建设，将按双方商定的范围和期限，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技术援助：

一、提供为完成设计工作所需的设计资料和技术资料、产品的图纸和工艺文件、设备安装图纸和其它资料。

二、供应设备、仪器、仪表、电缆制品和在现场制造配套设备所需的专用材料。

三、提供研究、设计、建筑、设备安装、调整和开工生产方面的技术援助。

中国机关对于应由苏联供应的设备、仪器、电缆制品和在现场制造配套设备所需专用材料的订货清单，将在设备供应的计划年度前9个月，单个生产的设备在计划年度前一年，提交给苏联机关。

中国机关对于重型的金属切削设备和锻压设备的订货清单，在供应开始的二年以前提出，轧钢机的订货清单按双方商定的进度提出。

第四条

为了培养在本协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企业中工作的中国干部，苏联方面将按照双方商定的专业、人数和期限，接受中国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苏联有关企业和科学研究机构研究某些工艺过程和进行生产技术实习。

中国派出人员在苏联进行研究和实习的条件，将根据1961年6月19日中苏两国“关于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学人员从中国派往苏联和从苏联派往中国进行研究和实习的条件的协定”执行。

第五条

为了在本协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企业的设计、建筑、设备安装和调整、企业开工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在必要的时候，经中国方面请求，苏联方面将按双方商定的专业、人数和期限，派遣苏联的工程技术人员到中国。

苏联工程技术人员向中国派遣的条件，将在每次派遣人员时双方主管机关签订的合同中予以规定。

第六条

苏联方面将无偿地把本协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企业中设计规定制造的产品生产特许权转让给中国方面，并且按双方商定的范围和期限交付产品的图

纸和工艺文件及组织生产所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中国方面只支付为编制和提交该技术资料有关的实际费用。

第七条

根据本协定苏联方面转让给中国方面的特许权、技术资料、产品图纸、技术情报和制品的样品，将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有关产品之用，不得转交给其它国家及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

中国政府将为此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妥善保管，保守机密。

第八条

根据本协定由苏联供应的设备，苏联机关所完成的设计工作和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苏联方面提供的其它服务的费用，由中国方面按照相应的交付年度的中苏贸易协定支付。

第九条

苏联方面根据本协定供应中国方面设备，提交设计和技术资料，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去中国及接受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苏联进行研究和实习，均将按中苏双方主管机关所签订的合同执行。

合同中应具体规定完成设计、供应设备以及提供其它技术援助的范围、价格、期限和其它条件。

中苏双方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证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关于两国过去所签订的有关苏联在技术上援助中国建设和扩建工业企业和其它项目的各项协定及其有关议定书和换文的问题，由双方与本协定同时签订议定书加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协定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有关机关或通过外交途径，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961年6月19日订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

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全权代表

顾卓新

斯卡契科夫

附件一

苏联在技术上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扩建的 工业企业、电站和其它项目清单

企业名称和技术援助种类	完成期限
1. 苏方进行设计的企业 ~~~~~	
鞍山钢铁公司，包括全部冶金过程 年产生铁 250 万吨、钢 320 万吨、钢材 250 万吨。 包括大石桥镁矿厂 结束白铁皮车间和冷轧带钢工段施工图 连续镀锌工段施工图 设备交付：剩余部分 其中： “1200” 冷轧薄板轧机、热镀锌机组及多辊带钢轧机 连续镀锌机组	1961 年 1962 年 1961 - 1963 年 1961 - 1962 年 1963 年
武汉钢铁公司——第一期，包括全部冶金过程 年产钢 150 万吨 交付“2800” 热轧板机及“2800” 轧板机热处理间剩 余部分设备	1961 - 1962 年
包头钢铁公司——第一期，包括全部冶金过程 年产钢 160 万吨 施工图：剩余部分 其中： “950/800” 轨梁轧机车间	1961 - 1963 年 1961 年

续表

企业名称和技术援助种类	完成期限
“400” 轧管机组车间，包括管子精正和管头加厚工段	1961 - 1962 年
“950/800” 轨梁轧机等温热处理工段	1963 年
设备交付：剩余部分	1961 - 1963 年
其中：	
“40 - 80” 和 “80 - 120” 钢球轧机	1961 - 1962 年
“950/800” 轨梁轧机	1961 - 1962 年
“400” 轧管机组	1961 - 1962 年
管子精正工段	1962 年
管头加厚工段	1963 年
“950/800” 轨梁轧机等温热处理工段	1963 年
太原特殊钢厂热轧及冷轧钢板和带钢车间	
年产 35 - 40 万吨	
施工图：剩余部分	1961 - 1962 年
其中：	
“2300/1700” 热轧板机车间	1961 年
“1700/1200” 冷轧薄板轧机车间和多辊带钢轧机车间	1961 - 1962 年
设备交付：剩余部分	1961 - 1963 年
其中：	
“2300/1700” 热轧板机	1961 - 1962 年
“1700/1200” 冷轧薄板轧机	1962 - 1963 年
不锈钢板精正及热处理工段和多辊带钢轧机	1963 年
湘潭钢铁厂密封钢丝绳车间	
年产直径 47 - 50 毫米密封钢丝绳 4, 500 吨；	
直径 26 - 35 毫米异型股钢丝绳 2, 000 吨	
施工图	1961 - 1962 年上半年
设备交付	1961 - 1963 年 (个别设备 1964 年上半年)
张掖特种金属制品厂	
年产直径 0.2 - 6.9 毫米钢丝 19, 950 吨；	
直径 0.66 - 11 毫米钢绳 3, 600 吨；	
厚 0.02 - 1.8 毫米冷轧带钢 16, 000 吨；	

续表

企业名称和技术援助种类	完成期限
各种弹簧 3, 736.4 吨	
施工图	1961 - 1962 年
设备交付	1961 - 1963 年
包头特厚钢板厂	
年产钢板 45 - 60 万吨 (厚度 200 毫米以下、宽度 4, 000 毫米以下), 包括水压机车间 (水压机能力 6, 000 吨)	
技术设计	1962 年
轧钢、热处理、锻压及机械加工车间的施工图	1962 - 1964 年
设备交付	1963 - 1965 年
其中:	
特厚钢板轧机	1963 - 1965 年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厂	
年产铜及铜锌合金制品 6 万吨	
施工图的剩余部分	1961 年 3 季度
设备交付: 剩余部分	1961 - 1962 年
长沙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合金冶炼加工厂	
技术设计	1961 - 1962 年
施工图	1962 - 1963 年
设备交付	1962 - 1964 年
红古城铝镁钛合金加工厂	
总能力年产 10 万吨制品 (其中钛合金 5, 000 吨), 工厂的组成和能力将在初步设计中最后确定	
备注: 苏联机关将给予中国机关在中国现有工厂组织钛合金加工方面以技术援助 (编制设计及交付设备)	
中方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任务书	1961 年 3 季度
初步设计	1961 - 1962 年
技术设计	1962 - 1963 年上半年
施工图	1963 - 1965 年
设备交付	1963 - 1965 年 (个别设备 1966 年)

续表

企业名称和技术援助种类	完成期限
红山火电站 容量 80 万千瓦 (4×20 万千瓦) 施工图 设备交付	1961 - 1964 年 1962 - 1965 年
黄河三门峡水电站 (河南省) 容量 60 万千瓦 (4×15 万千瓦) 设备交付: 剩余部分 (第 2、3、4 号机组)	1961 - 1964 年
富拉尔基重型机器厂 年产机械制品 6 万吨 (大型轧钢机、精整设备、 炼铁、炼钢设备) 设备交付: 剩余部分	1961 - 1962 年
哈尔滨滚珠轴承厂 年产轴承 1,000 - 1,200 万套 其中: 精密轴承 212 万套 设备交付: 剩余部分	1961 - 1962 年
哈尔滨汽轮机厂 年产蒸汽轮机 60 万千瓦、船用汽轮机 65 万马力 设备交付: 剩余部分	1961 - 1962 年
西安高压开关和水银整流器厂 年产高压开关 13,000 套和水银整流器 25 万千瓦 (水银整流器的年产有扩大到 60 万千瓦的可能) 施工图: 高压试验大厅的工艺部分 设备交付: 剩余部分	1961 年 1961 - 1962 年
侯马水银整流器和半导体整流器厂 年产水银整流器 200 万千瓦和半导体整流器 100 万 千瓦, 以及整流变压器 719 万千伏安 施工图 (工艺部分) 设备交付: 剩余部分	1961 - 1962 年上半年 1961 - 1962 年
贵州砂轮厂 年产砂轮 2 万吨, 磨料 7.2 万吨以内 设备交付	1962 - 1964 年

续表

企业名称和技术援助种类	完成期限
德阳燃气轮机和蒸汽轮机厂 年产燃气轮机总容量 141.4 万千瓦, 蒸汽轮机总容量 300 万千瓦以内, 工厂组成和生产能力在扩大初步设计中最后确定 扩大初步设计 施工图 (工艺部分) 设备交付	1961 年 1962 - 1963 年 1962 - 1965 年
各种调节器厂 年产小型气动单元组合的配套仪表及一次仪表 31,200 台; 小型气动单元组合二次仪表 10,000 台; 弹性原件 (折皱管、膜片、膜盒) 1,432,500 个; 特种用途调节器 50,300 个和电子单元组合仪表 扩大初步设计 施工图 (工艺部分) 设备交付	1961 - 1962 年 1 季度 1962 年 1962 - 1963 年
宜都大型水轮机和水电发电机厂 (工厂组成和生产能力在扩大初步设计中确定) 中方提供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扩大初步设计 施工图 (工艺部分) 设备交付	1963 年 1964 年 1965 - 1966 年 1965 - 1967 年
洛阳拖拉机厂 年产 ДТ-54 型拖拉机 15,000 辆及拖拉机备件, 燃料系统设备 3 万套, 6 万辆“ГАЗ-51”型汽车备件 设备交付: 剩余部分	1961 - 1962 年
半导体金属——单晶锗、硅制造厂 ^① 附半导体生产所需的纯金属试制车间 (工厂组成和能力在初步设计中确定) 工厂初步设计 技术设计和施工图	在中方提交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后 8 个月内 根据审查初步设计时双方商定的范围和期限

① 这个项目是这次谈判新增的。

续表

企业名称和技术援助种类	完成期限
交付苏联工业部门已掌握生产而中国不能制造的非标准化工艺设备和仪表，并且在技术上帮助中国机关按苏方提交的图纸试制设备，并帮助制订原料和辅助材料的生产组织措施	根据审查初步设计时双方商定的范围和期限
2. 中方进行设计的企业 ~~~~~	
武汉钢铁公司——第二期	
生产能力由年产钢 150 万吨扩大到 300 万吨	
设备交付	1963 - 1965 年
其中：	
“2800/1700” 热轧板机的 “1700” 机组	1963 - 1965 年上半年
“1700/1200” 冷轧板机	1963 - 1965 年上半年
热镀锡和连续镀锌工段	1965 年
多辊带钢轧机	1965 年
包头钢铁公司——第二期	
生产能力由年产钢 160 万吨扩大到 320 万吨	
设备交付	1964 - 1965 年
其中：	
“2300/1700” 万能热轧钢板轧机	1964 - 1965 年
茂名页岩油加工厂	
年处理页岩焦油 100 万吨（按照天然石油加工工艺 流程）	
设备交付：剩余部分	1961 - 1962 年
抚顺页岩油加工厂	
年处理页岩焦油 80 万吨	
设备交付：剩余部分	1961 - 1963 年
兰州炼油厂——第二期	
由年处理原油 100 万吨扩大到 300 万吨	
设备交付：剩余部分	1961 - 1963 年
第一炼油厂	
年处理原油 500 万吨	
设备交付	1962 - 1965 年

续表

企业名称和技术援助种类	完成期限
其中： 第一期年处理 200 万吨原油的设备交付 第二期年处理 200 万吨原油的设备交付 备注：由苏联供应年处理 400 万吨原油的设备，即两套装置，每套年处理 200 万吨原油 兰州氮肥厂——第二期 由年产 5 万吨合成氨扩大到 12.5 万吨并生产相应数量的硝酸铵、稀硝酸和浓硝酸 设备交付：剩余部分 吉林氮肥厂——第二期 由年产 5 万吨合成氨扩大到 12.5 万吨并生产相应数量的硝酸铵、稀硝酸和浓硝酸 设备交付：剩余部分 太原氮肥厂——第二期 由年产 5 万吨合成氨扩大到 12.5 万吨并生产相应数量的硝酸铵、稀硝酸和浓硝酸 设备交付 保定电影照相胶片厂 年产二亿直线公尺电影照相胶片（其中 20% - 30% 为彩色胶片）和航空照相胶片，并生产 X 光片、照相纸和磁性录音带 设备交付：剩余部分 兰州合成橡胶厂——第二期 生产组成： 1. 年产丁烷、丁烯脱氢制丁二烯（包括 C₄ 馏分的分离及精制）4 万吨； 2. 年产丁甲基橡胶 5 - 6 万吨及相应规模的异苯和 α-甲基苯乙烯； 3. 高压聚乙烯、聚异丁烯、异丁橡胶、直接氧化法制环氧乙烷、聚异戊二烯橡胶、聚苯乙烯薄膜、丁吡橡胶的生产以及石油气裂化、分离和精制车间	1962 - 1964 年 1963 - 1965 年 1961 - 1962 年 1961 - 1962 年 1962 - 1963 年 1961 - 1962 年

